

附件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引第 3 号——深股通投资者程序化交易报告》起草说明

为了明确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市场进行程序化交易的报告要求，加强对程序化交易的管理，维护证券交易秩序和市场公平，本所根据《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起草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引第 3 号——深股通投资者程序化交易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指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20 年 3 月 1 日新《证券法》正式施行，首次对程序化交易监管作出原则性规定，要求进行程序化交易的投资者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不得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为落实新《证券法》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本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股票程序化交易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报告通知》），建立起深市程序化交易报告制度。

2023 年 10 月《报告通知》正式实施后，总体运行平稳，内地股票市场存量程序化交易投资者已全部完成报告，新增账户按照“先报告，后交易”要求持续履行报告义务。考虑到深股通投资者无法直接通过内地会员向本所报告，《报告通知》对深股通投资者的报告事宜明确了另行规定的安排。

2024 年 5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管理规定》，明确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将深股通投资者纳入报告管理范畴。2025 年 4 月 3 日，本所发布《实施细则》，明确深股通投资者报告路径、报告内容等报告制度框架性要求。为落实《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在中国证监会统一指导下，本所研究起草了《报告指引》，对深股通程序化交易投资者的报告内容、报告时限、报告路径、管理要求等作出细化规定。

二、起草原则

《报告指引》比照《报告通知》要求，在全面吸收相关内容的基础上，结合深港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实际作出适应性调整，总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内外资报告原则一致

《报告指引》在报告内容、报告时限、高频交易报告要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参与者职责、交易所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与境内报告要求基本一致，确保所有在深市开展程序化交易的投资者按照相同要求履行报告义务，切实防范相关风险，维护证券交易秩序和市场公平。

（二）有序衔接上位规定

《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等都对深股通程序化交易投资者报告作出了规定，《报告指引》与上述规则有序衔接，在吸收现行报告制度主要内容基础上，对深股通程序化交易投资者明确细化要求。

（三）立足实践适当调整

《报告指引》在吸收《实施细则》《报告通知》相关要求基础上，结合两地监管合作安排和香港市场实际，对个别深股通投资者确不适用的内容作出调整。例如，根据两地监管合作安排，深股通投资者如存在异常情形，由本所提请联交所及时联系相关参与者了解情况，将参与者及其客户的联络信息直接提供给本所必要性不强，将其设为选填字段。再如，对于产品编码等香港市场无法对应的字段，设置为选填。

三、主要内容

《报告指引》共计十三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总体要求及报告范围。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在本所市场进行股票、基金等证券程序化交易的投资者，应当履行报告义务，报告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条、第三条）**二是**明确报告路径和时限要求。明确“先报告、后交易”的要求，其中联交所参与者的客户应当向接受其交易委托的联交所参与者报告，再由联交所参与者在5个深股通交易日内经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提供至本所确认。联交所参与

者自身开展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直接向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报告。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每个深股通交易日将报告信息发送至本所。（第五条）**三是**规定报告信息类型。包括基本信息、资金信息、交易信息、交易软件信息等，并明确本所可以提请联交所协助联络深股通投资者，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第四条、第六条）**四是**强化高频交易管理。明确存在《实施细则》规定高频交易情形的投资者，应当额外报告交易系统服务器所在地、系统测试报告、应急方案等内容。（第七条）**五是**明确联交所参与者职责。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要求联交所参与者督促提醒其客户履行报告义务，在能够掌握的资料范围内对报告信息进行核查。客户经督促提醒后仍不配合履行相关义务的，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要求联交所参与者按照相关约定，拒绝接受其程序化交易委托。（第八条）**六是**明确监管要求。对未按要求履行报告及变更报告义务、报告的信息不完备、报告的信息与交易行为不一致、不符合报告管理要求等违反本指引规定情形的主体，本所可依规提请联交所协助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七是**明确本所可获取有关客户信息。明确深股通程序化交易投资者与客户开展收益互换等业务，本所可以通过监管合作安排获取客户信息。（第十二条）此外，结合香港市场实际情况，对个别字段进行适应性调整，并在填报说明中予以明确。

四、征求意见情况

本所于 2025 年 4 月 3 日至 17 日就《实施细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市场各方反馈总体正面，认为《报告指引》在内外资一致基础上考虑了香港市场实际，有助于进一步推动程序化交易规范发展。本所认真梳理总结反馈意见，逐条研究、分类处理，大部分意见已吸收采纳，并相应完善条款表述；少部分意见属于条款理解、流程咨询等方面问题，本所后续将及时开展培训，做好规则解读。